

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：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（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）的要求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翟志胜、崔惠俊、卜功桃

2023 年 3 月 7 日